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材

金融事务专业规划教材

银行业务 综合实训

何冯虚 丛书主编 蔡宝兰 主编

YINHANG YE WU
ZONGHE SHIXUN



配习题答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银行业务综合实训》针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学生必须要掌握的通用知识和基础技能,模拟银行柜员岗位,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结合案例采取项目式教学,力争体现当前课程改革的最新要求,尽可能协调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拉近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岗位之间的距离。本书既注重基础知识的传授,又面向实际应用。

本书由银行业务实训基本知识与技能准备、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准备、个人储蓄业务实训、个人贷款业务实训、中间业务实训、对公业务实训六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都由实例导入,列明了教学准备和项目内容结构图,并在基础理论知识的指导下,进行业务操作流程实训,还附有课堂习题及课外活动建议等,适合教学应用。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银行、商业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会计与出纳岗位培训的教材,还可作为各类银行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为方便教学,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http://www.cmpedu.com>)免费下载助教课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务综合实训/蔡宝兰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7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材. 金融事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9291-0

I. ①银… II. ①蔡… III. ①银行业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23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宋 华 责任编辑:李 兴

责任校对:于新华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乔 宇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8.5 印张·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291-0

定价:1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近年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宏观背景下,财富快速增长和理财避险的观念普及,使得各行各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增加,对金融从业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此,财经商贸类职业学校所面临的迫切任务就是顺应行业对专业人员的要求不断调整教学内容,培养符合企业需要、既懂专业又具有实际操作技术的技能型人才。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满足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的需求,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来自全国各地不同学校的教师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创新系列金融事务专业规划教材。本书充分考虑到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特点及银行从业岗位实际工作内容,在内容、结构等方面注重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理论知识与实操训练融为一体,在总体设计上力争体现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在版式设计上力求系统性、统一性,更利于学习,使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情境中掌握银行业务知识与技能。

本书由蔡宝兰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石宇、高颖(模块一),蔡宝兰(模块二及模块三),彭乐(模块四及模块五),杨淑云(模块六)。

本书共 144 课时,具体课时分配建议安排如下表:

序 号	模块名称	讲授学时	实训学时
模块一	银行业务实训基本知识与技能准备	8	6
模块二	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准备	8	4
模块三	个人储蓄业务实训	18	28
模块四	个人贷款业务实训	10	10
模块五	中间业务实训	8	14
模块六	对公业务实训	16	14
合计	144	68	76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除得到了永金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外,还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和北京各银行人士的热情帮助,以及北京商贸学校金融实训基地的老师们的全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谢。本书内容如有引用,由于疏忽未作注明之处,在此我们一并致歉。

本书作为一本银行实务操作的教材,限于银行业的保密规定及印制的时滞性,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今后我们会在使用中多多收集、听取各方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敬请各位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请发邮件至 yhgmywcl@126.com)。

编 者

> > 目 录

前言

模块一 银行业务实训基本知识与技能准备	1
项目一 银行实务操作基本知识	1
项目二 银行业务基本技能	9
项目三 银行业服务基本规范	17
模块二 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准备	21
项目一 认识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21
项目二 银行网点营业前准备	28
项目三 日初业务实训	31
模块三 个人储蓄业务实训	40
项目一 个人活期储蓄业务	40
项目二 定期储蓄存款业务	51
项目三 其他储蓄业务	60
项目四 特殊业务	66
模块四 个人贷款业务实训	74
项目一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74
项目二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82
模块五 中间业务实训	86
项目一 代收业务操作	86
项目二 代付业务	91
项目三 代理外汇买卖业务	94
模块六 对公业务实训	98
项目一 单位活期存款业务	98
项目二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109
项目三 单位贷款业务	114
项目四 票据结算业务	125
参考文献	132

模块一 银行业务实训基本 知识与技能准备



实例导入

客户李友爱是银行特约监督员。2009~2010年间,他经常到某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各项业务。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他产生了以下疑问:

(1) 2009年7月18日到银行结清2009年6月20日所开的活期储蓄账户,存折里有1355.31元,那么他可以得到多少利息?

(2) 2009年9月8日存入3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3万元,到2009年12月8日到期支取时,他可得到的利息是多少?

(3) 2010年1月1日存入200元零存整取的存款,问一年到期能得到多少利息?

(4) 2010年3月20日开户,存入3年期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400000元,约定每月支取利息,那么每月能支取的利息是多少?

(5) 想了解一下银行设备,就找到大堂经理给他做介绍。

假如你是这家商业银行的一名柜员,你会怎样帮助客户逐一解决各个问题呢?

项目一 银行实务操作基本知识

【知识目标】

1. 了解反假币、反洗钱的概念
2. 掌握票据、现钞、身份证的防伪特征
3. 了解分辨可疑支付交易的知识

【能力目标】

1. 掌握票据、现钞和身份证识别的具体方法
2. 掌握反假币、反洗钱和大额支取现金的处理方法

【德育目标】

培养学生良好的遵规守纪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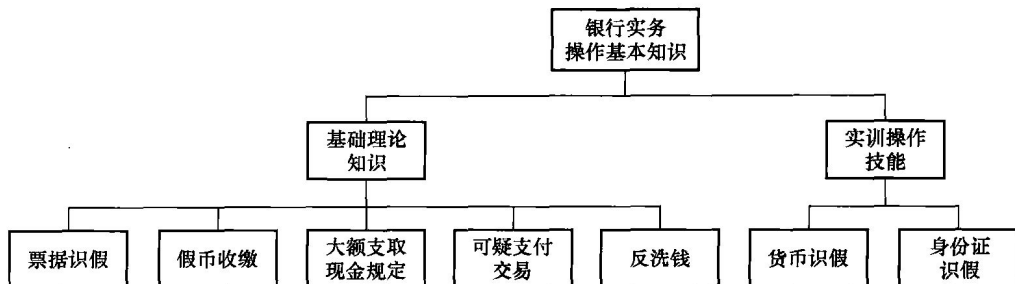
【教学准备】

1. 资料准备:教材、测评表、业务资料
2. 物品准备:不同面额的假币图片和真币、票据

3. 分组安排：2~3 人一组

4. 学时安排：2 学时

【内容结构】



一、基础理论知识

(一) 票据识假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变化，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随之出现，比如票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相应产生，给财务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票据作为日常经济业务往来最重要、最直接的书面材料和证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重点鉴别以下几个方面，如图 1-1-1 所示。

220232304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74881		开票日期：2008年01月04日	
购 名 称：北京方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2231976318		密 码 区		略	
单 地 址、电 话：北京朝阳区青叶大厦218号6215122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京北朝阳支行11022319881210					
货物及应税劳务名称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件	数量 1000	单价 50.00	金 额 50000.00	税率 17%	税额 8500.00
合 计					¥50000.00		¥8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58500.00		
销 名 称：北京东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3123921768		备 注		北京东方有限公司 税号：1102331976821	
单 地 址、电 话：北京花园路23号6021221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汇丰支行11081022319812					
收款人：张辉		复核：		开票人：刘平			

图 1-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看形状、看格式

发票等制式票据，其样式和格式都是标准的。有的真票据具有从装订成册的多联票中撕下的明显特征，而有的假票从外形看完整无损。形状和格式是辨别票据的重要途径，应当了解和熟记常见制式票据的形状与格式特征。

2. 看字迹、看字体

这里的字迹专指复写纸套写的痕迹。多联以复写纸套写的发票、收据背面应透出以复写纸套写的痕迹,否则就值得怀疑;另外,复写纸套写的字迹颜色的深浅,也有助于识别“假票”。一般来说,在空白发票上自行以复写纸套写的字迹大多颜色较深,往往给人以不自然的感觉。此外,有的票据也明确注明手写无效,鉴别时应当确认打印字迹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准确有效。

3. 看编号、看日期

看编号的自然顺序号是否相符。有一部分“假发票”是用空白发票填写的,也有的是后补开或者预先开的,因此往往二者不吻合。看日期可以了解有关单位的经济活动、人事变动等情况,也有助于识别“假票”。另外,根据发票或收据的编号,可以查到其存根或记账联,以便于进一步核对。

4. 看公章、看签名

一般空白发票大多是先盖好公章的,可以查验其公章是否已事先盖好。看签名不但要注意字体和笔迹,也要注意其位置,以便于比较。还要查阅经济业务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把有疑点的票据与有关会计资料对照核实,必要时应与票据签名、盖章的经手人、批准人、开票人、收款人等有关人员当面核对,以分辨真假。

银行业务人员要熟练掌握各种票据的票面特征和防伪标识,将空白汇兑凭证、汇票申请书等重要空白凭证纳入重点管理;对大额款项的支付或受理中有疑问的票证单据,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做好查询查证工作。

(二) 假币收缴

此处的货币是指流通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钞。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我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可收兑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1. 金融机构对假币的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假币,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

(2) 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如图 1-1-2 所示。



图 1-1-2 假币戳记

(3) 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未找到适合的图片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

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

(4) 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有异议，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5) 收缴的假币，不得再交予持有人。

2. 金融机构收缴假币的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

(1) 一次性发现假人民币 5 张(枚)(含 5 张、枚)以上的。

(2) 属于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3) 有制造贩卖假币线索的。

(4) 持有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3. 持有人对被收缴货币有权申请鉴定

(1) 持有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可以自收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2)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鉴定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货币真伪的服务，鉴定后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并加盖货币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

(三) 大额支取现金规定

1. 金融机构大额支取行为的判断标准

(1)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单位)之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支付。

(2) 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现金汇票和现金本票解付。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2. 企事业单位大额现金支付的管理

(1) 为了便于企业生产和经营，对于企业单位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可为开户单位办理现金收支。

(2) 开户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企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中支付现金。

(3) 开户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行政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中支付现金。

(4) 开户单位转账结算起点以上的支付，必须使用转账结算。

3. 居民个人储蓄大额现金支付管理

除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已经颁布的有关加强居民个人储蓄账户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对于居民个人一次性支取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大额现金的，或一日数次支取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单独登记并于次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四) 可疑支付交易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下列支付交易情况时，应判断为可疑支付交易：

- (1) 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 (2) 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 (3) 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 (4) 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 (5) 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 (6) 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 (7) 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 (8) 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 (9) 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 (10)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 (11) 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严重地区的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活动明显增多，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
- (12) 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 (13) 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 (14)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 (15) 金融机构经判断认为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1998 年底，法国的一家银行发现一个客户的账户上经常有大量的资金流动，并同时从不同的账户上转入大量资金，然后又迅速转出到几个特定账户，有时又从几个特定账户转入，又迅速分散转出，经常性地有大量的资金不断转入之后又很快地转出。这一不正常的转账现象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注意。于是他们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经调查，这家客户名叫“兴业金融公司”，是一家货币兑换所。它地处著名的巴黎国民银行总部大楼旁边，主要经营外币兑换。银行工作人员认为这个客户的资金交易比较可疑，于是根据有关规定，向法国的反洗钱当局进行报告。很快，调查发现这家兑换所的违法嫌疑：该兑换所的大多数顾客是从某国来的偷渡客，他们定期将钱送到这家兑换所。

（五）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目前，常见的洗钱途径广泛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各种领域。

1. 金融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的标准

- (1) 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 (3) 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 (4) 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 (5) 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付的情况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的大额交易规定

(1)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将本金、本金加全部或部分利息续存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2) 活期存款的本金、本金加全部或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3) 定期存款的本金、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4) 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5)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6)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7)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8)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9)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1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到期交易。

(11)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发起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12)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训操作技能

(一) 货币识假

1. 真币对照法

(1) 将可疑币与真币进行对照,仔细观察两币之间在纸张、图案、油墨、水印、安全线等方面的差异。

(2) 真币的图案颜色协调,人像层次丰富,富有立体感,人物形象表情传神,色彩柔和亮丽。

(3) 安全线牢固地与纸张黏合在一起,并有特殊的防伪标记。

(4) 阴阳互补的对印图案完整、准确,各种线条粗细均匀,斜线、波纹线明晰、光洁。真币印制精细,假币则必然与真币有不同或粗制滥造之处。

2. 手感触摸法

(1) 现行流通的纸币,面值为元以上券别分别采用了凹印技术,可依靠手指反复触摸钞票的感觉来分别人民币的真伪。

(2) 人民币采用特种原料,由专用抄造设备抄制和印钞专用纸张印制,纸质坚挺有韧性,票面主要图景、国徽、盲文及“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字样有明显的凹凸感。

(3) 假币则纸质松软、平滑无弹性。

3. 水印观察法

(1) 真币的水印是在造纸过程中做在纸张中的,对光可透视。真币水印层次丰富,立体感强,层次分明,灰度清晰,具有浮雕立体效果。

(2) 假币水印则是用印模盖上去的或采用其他方法制作。假币一般平放才能看出水印,且水印无立体感,图像失真。

4. 工具检测法

可借助一些简单工具或专用鉴别仪器进行钞票真伪识别,例如借助放大镜来观察票面线条的清晰度,胶、凹印缩微文字等;也可将真币置于紫外光灯下,观察有色和无色荧光油墨印刷图案,纸张中有不规则分布的黄、蓝两色荧光纤维,票面颜色无刺眼现象,假币则出现刺眼的蓝白光,用紫外光方法检测时,有时个别真币由于接触过肥皂粉或其他化学物品,也会有荧光反应;用磁性检测仪检测黑色横号码的磁性,真币在检测时检测仪会叫或灯亮,假币则无这种反应。百元人民币的防伪标识示意图如图 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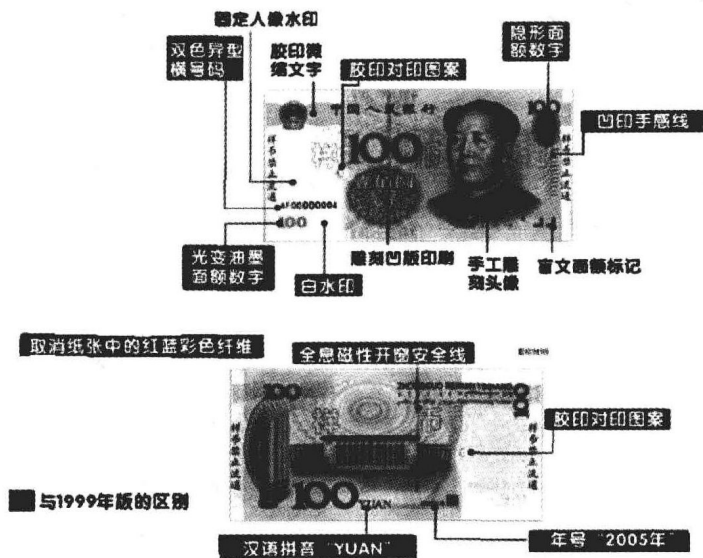


图 1-1-3 百元防伪标识示意图

特别提示:

在人民币真伪鉴别过程中,不能仅凭一点或几点可疑就草率判别真伪,还应考虑钞票在流通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后再确认。

(二) 身份证识假

1. 二代身份证人工识假方法

- (1) 核对相片。判别证件照片与持证人是否一致。
- (2) 彩虹印刷。居民身份证底纹采用彩虹、精细、缩微印刷方式制作,颜色衔接处相互融合自然过渡,颜色变化部分没有接口。
- (3) 查看底纹中缩微文字字符串,使用放大镜(10倍及以上)观测,如图 1-1-4 所示。
- (4) 使用紫外灯光观测荧光印刷的“长城”图案。
- (5) 查看定向光变色“长城”图案。自然光条件下,垂直观察看不到图案;和法线(垂直于图案平面的直线)成较大夹角时:在正常位置观察,图案反射光颜色为橘红色;当图案绕法线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30°至 50°时,图案反射光颜色为绿色;当旋转 70°至 90°时,图案反射光颜色为紫色,如图 1-1-5 所示。
- (6) 查看光变光存储“中国 CHINA”字符。可观测到“中国 CHINA”字样,字符串周转有渐变花纹,外沿呈椭圆形。
- (7) 真证表明为亚光,假证表明为亮光,反光明显。



图 1-1-4 身份证正面



图 1-1-5 身份证背面

(8) 查看特殊文字。真证背面的“居”、“民”、“身”三个字，是公安部专门为第二代身份证专门“造的”宋体字。其中“居”、“民”两字中的横笔右边不出头，与右侧的竖笔平齐(计算机字库中的这两个字横笔右边均长出竖笔)；“身”字中间两横笔不与右侧竖笔相连(计算机字库中的这个字两横笔与右侧竖笔相连)，如图 1-1-6 所示。

计算机字库中文字：



身份证上的文字：

图 1-1-6 身份证防伪字体对比

2. 身份证鉴别仪识假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是一种能判断身份证是否伪造的设备，像验钞机一样，能对身份证真伪进行有效识别。二代身份证内含有 RFID 芯片，通过身份证鉴别仪，芯片内所存储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照片等信息将一一显示。由于采用智能卡技术，其芯片无法复制，高度防伪，配合二代身份证鉴别仪，假身份证将立刻显形。使用身份证鉴别仪查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图 1-1-7 所示。



图 1-1-7 身份证鉴别仪

知识链接 居民身份证编号含义

(1) 第 1~6 位数为行政区划代码，即地址码。行政区划代码是指公民第一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旗、区)的行政地区。

(2) 第 7~14 位数为出生日期代码。出生日期代码表示公民出生的公历年月日，第 7~10 位数代表年份(年份前面两位数省略)，第 11~12 位数代表月份(月份为 1 位数的前面加零)，第 13~14 位数代表日期(日期为 1 位数的前面加零)。

(3) 第 15~17 位数为分配顺序代码。分配顺序代码是按人口数统一合理分配以固定顺序给予每个人的顺序号，表示在同一地址码所标志的区域范围内对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人编定的顺序号。

(4) 第 18 位为校验码。最末一位数是奇数的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

课堂习题

一、填空题

1. 票据的识假应做到先看____、看____，再看____、看____，再次看____、看____，最后看____、看____。
2. 现钞的识假方法包括____、____、____、____。
3. 金融机构收缴假人民币纸币时，应当由____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并当面加盖____的戳记，同时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____。

二、判断题

1. 开户行不得为乡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将经营性资金转入个人储蓄账户提供方便，并为其通过储蓄账户办理结算。 ()
2.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退还持有人，并收回“假币发缴凭证”。 ()
3. 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 ()
4. 人民币采用特种原料，由专用抄造设备抄制和印钞专用纸张印制，纸质坚挺有韧性，票面主要图景、国徽、盲文及“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字样无明显的凹凸感。 ()

三、问答题

1. 金融机构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纸币如何处理？
2. 金融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情形有哪些？

课外活动建议

组织学生进行票据、票币的真假识别，分组到银行营业网点了解假币的具体处理办法及规定。

项目小结

本项目介绍了反假币、反洗钱等有关概念，要求学生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不仅要熟悉相关基本理论知识，还要掌握票据和现钞的识假、身份证识假的处理方法和大额支取现金相关规定。

项目二 银行业务基本技能

【知识目标】

1. 熟悉各储种利息计算的相关规定
2. 掌握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通知存款等储蓄方式的利息计算方法
3. 掌握数字和汉字的录入标准
4. 了解银行常用设备的名称与功能

【能力目标】

1. 能够正确进行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通知存款等储蓄方式的利息计算
2. 能够正确识别各种银行设备
3. 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银行常用设备的操作, 并具备简单的故障排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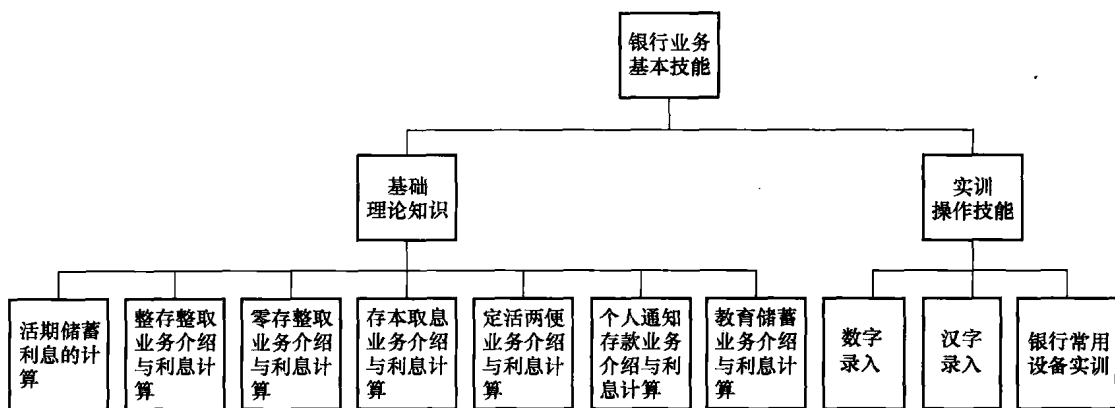
【德育目标】

培养学生仔细、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学习态度

【教学准备】

1. 资料准备: 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全文
2. 场地准备: 银行实训基地
3. 学时安排: 4 学时

【内容结构】



一、基础理论知识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主要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等几种类型。五次银行个人存款利率调整见表 1-2-1。

表 1-2-1 五次银行个人存款利率调整表

日 期	个人存款类型及年利率(%)												
	活期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协议 存款	一天通 知存款	七天通 知存款
								存本取息					
		3个月	6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2011-7-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3.10	3.30	3.50	1.31	0.95	1.49
2011-4-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85	3.05	3.25	1.31	0.95	1.49
2011-2-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60	2.80	3.00	1.21	0.85	1.39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16	2.50	2.85	1.17	0.81	1.35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1.91	2.20	2.50	1.17	0.81	1.35

各储种的具体利息计算方法介绍如下:

(一) 活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1. 业务介绍

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定期限,随时可以办理存取款业务的一种储蓄存款,1元起存。个人活期存款账户分为个人结算账户和个人储蓄账户两种。

2. 计息起点

利息计算时,本金以“元”为起息点,元以下不计息。

3. 计息天数

储蓄存款存期采用对年、对月、对日的办法计算。一年按360天,每月不论大小月均按30天计。计算利息时,存款天数一律算头不算尾,即从存入日起息,算至取款前一天止,支取日不计利息。

4. 计息方法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付息。存款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未到结息日销户者,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活期储蓄存款采用积数计息法(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计利息} = \text{累计日积数} \times \text{日利率}$$

$$\text{累计日积数}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款天数}$$

$$\text{日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360(\text{天})$$

【例 1-1】 客户李友爱 2009 年 7 月 18 日到银行结清 2009 年 6 月 20 日所开的活期储蓄账户,存折里有 1 355.31 元,请问客户李友爱可以得到多少利息?(活期年利率为 0.36%)

由题意可知存款天数为 28 天,则有

$$\text{累计日积数} = 1\,355 \text{ 元} \times 28 \text{ 天} = 37\,940 \text{ 元}$$

$$\text{应付利息} = 37\,940 \text{ 元} \times (0.36\% \div 360 \text{ 天}) = 0.38 \text{ (元)}$$

从 2008 年 9 月起我国暂免征收利息所得税,所以李友爱可以得到的利息为 0.38 元。

(二) 整存整取业务介绍与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到期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定期存款。50 元起存,存期可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三年、五年 6 个档次。

2. 计息天数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按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算年数或月数,如有零头天数的,零头天数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息。

3. 计算方法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到期支取,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支取时,其超过原定期限(含约定转存)的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1)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年(月)数} \times \text{年(月)利率}$$

(2) 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年(月)数} \times \text{年(月)利率} + \text{本金} \times \text{零头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例 1-2】 客户李友爱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存入 3 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 万元(年利率

为 1.91%)。

(1) 到 2010 年 12 月 8 日到期支取时, 该客户可得到的利息是多少?

$$\text{应付利息} = 30\,000 \times (1.91\% \div 12 \times 3) = 143.25(\text{元})$$

(2) 若该客户在 12 月 11 日逾期支取时可以得到的利息是多少?

$$\text{存期内利息} = 30\,000 \times (1.91\% \div 12 \times 3) = 143.25(\text{元})$$

$$\text{逾期利息} = (30\,000 + 143.25) \times (0.36\% \div 360 \times 3) = 0.90(\text{元})$$

所以客户李友爱在 12 月 11 日逾期支取时可获得的利息为: 144.15 元(143.25 + 0.90)。

(3) 若该客户在 9 月 11 日提前支取时可以得到的利息是多少?

$$\text{应付利息} = 30\,000 \times (0.36\% \div 360 \times 3) = 0.9(\text{元})$$

特别提示:

定期储蓄存款除上述全部提前支取的情况外, 还可以部分提前支取。若选择部分提前支取, 则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三) 零存整取业务介绍与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指由客户选择一个存期, 在存期内每月存入固定的金额, 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5 元起存, 存期分为一年、两年、三年、五年 4 个档次。

2. 结息规定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期限档次计算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 不分段计息, 利随本清。如客户中途漏存一次可在次月补齐, 但未补存或漏存次数超过一次的视为违约; 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 支取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 计算方法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通常使用月积数计息法,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text{月存本金} \times \text{累计月积数}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累计月积数} = \text{存储月数} \times (\text{存储月数} + 1) \div 2$$

【例 1-3】 客户李友爱 2011 年 7 月 7 日存入 200 元零存整取的定期存款, 问一年到期能得到多少利息(一年期零整利率为 3.1%)?

$$\text{应付利息} = 200 \times [12 \times (12 + 1) \div 2] \times (3.1\% \div 12) = 40.3(\text{元})$$

所以客户李友爱 200 元零存整取的存款一年可得到 40.3 元利息。

(四) 存本取息业务介绍与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人民币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分次支取利息, 到期支取本金的一种定期储蓄。一般 5 000 元起存, 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2. 结息规定

执行存入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期限档次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利率。遇利率调整, 不分段计息。提前支取本金时, 按照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 并扣除多支付的利息。

3. 计算方法

存本取息的取息日、到期日均为开户日的对日。开户时按约定存期和分次支取利息的期次, 预先算出每次应取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

每次支取的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 ÷ 支取利息次数

【例 1-4】 客户李友爱 2010 年 10 月 20 日开户, 存入 3 年期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400 000 元, 约定每月支取利息, 那么每月能支取利息多少呢(存本取息三年期利率为 2.2%)?

每次支取利息金额 = $(400\,000 \times 3 \times 2.2\%) \div 36 = 733.33$ (元)

特别提示:

储户在支取日未取利息时, 以后可随时支取; 如特殊情况需提前支取时, 以实存期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 实行差额支付, 已付利息超过应付利息的差额在本金中扣回。

(五) 定活两便业务介绍及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定活两便储蓄是指存款时不约定存期, 随时可以支取, 利率随存期长短而变动的一种介于活期和定期之间的储蓄业务, 50 元起存。

2. 计息方法

定活两便储蓄存期不满三个月的, 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 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 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 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 无论存期多长, 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打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 个人通知存款业务介绍与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个人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 支取时须提前通知银行, 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才能支取的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 按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5 万元起存, 最低支取金额为 5 万元, 一次存入, 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存入时储户自由选择通知存款品种(一天或七天), 凭证上不注明存期和利率。

2. 计算方法

个人通知存款按积数计息法公式计算利息, 存款的累计积数乘以开户日的日利率为到期利息。个人通知存款支取时,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 利随本清。遇下列情况,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1)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2) 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 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3)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 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4) 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 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5) 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七) 教育储蓄业务介绍与利息计算

1. 业务介绍

教育储蓄存款是指以储蓄存款方式, 为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蓄资金, 是零存整取储蓄存款的一种。教育储